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7,749,18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于2023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95.40万元（不包括扣除的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4.92万元（不含税）），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31.8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4.54万元。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募集资金净额	57,868.08
2.募集资金使用	37,095.40
（1）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	26,325.85

目资金	
(2)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0,769.55
3.募集资金的增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31.86
4.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1,004.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02月0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23420	补充流动资金	31.35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14481538492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13,828.96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	764076590376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0.13
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3579		7,144.10

合计				21,004.54
----	--	--	--	-----------

注：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累计净收入232.04万元，手续费累计净支出0.1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2023年0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8,109.7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人民币2,363.50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康华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3年02月14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02月17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75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00.77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8日

合计		57,868.08	57,868.08	37,095.40	37,095.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尚在筹建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0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8,109.7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人民币2,363.50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康华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3年02月14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02月17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75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00.77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004.5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